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林平



张琛

2022年3月19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林平


张琛

2022年3月19日